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南官罚决（2023）029号

南官市泽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1MA08J83J4P 法定代表人：李英泽

地址：南官市段芦头镇段三村

根据现场检查，本机关于2023年10月25日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3年10月25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南官市泽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该公司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监测报告等证据证明。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另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环评类序号1）相关规定，超标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占30%，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1%-15%取8%，建设生产情况占30%，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11%-20%取15%，是否完成整改占10%，取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占20%，取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百分值合计23%乘以5%乘以265.2万=3.0498万元整。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零肆佰玖拾捌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金华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